

Review on Public Finance & Economics

# 財政經濟評論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税研究所 编  
湖北财政与发展研究中心

· 2012年·下卷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2012 年 · 下卷

No. 2 2012

Review on Public Finance & Economics

---

# 財政經濟評論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税研究所 编  
湖北财政与发展研究中心

经济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政经济评论. 2012 年·下卷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税研究所, 湖北财政与发展研究中心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5141 - 2661 - 7

I. ①财… II. ①中…②湖… III. ①经济 - 文集  
IV. ①F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66789 号

责任编辑: 白留杰 张占芬

责任校对: 王凡娥

责任印制: 李 鹏

## 财政经济评论

2012 年·下卷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税研究所 编  
湖北财政与发展研究中心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教材分社电话: 88191354 发行部电话: 88191537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箱: [bailiujie518@126.com](mailto:bailiujie518@126.com)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1.25 印张 210000 字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2661 - 7 定价: 2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財政經濟評論

Review on Public Finance & Economics

## 编委会名单

学术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 马国强 | 王亘坚 | 丛树海 | 许毅  | 许建国 |
| 刘邦驰 | 陈共  | 何盛明 | 何振一 | 吴俊培 |
| 张馨  | 姜维壮 | 贾康  | 高培勇 | 梁尚敏 |

编委会主任

杨灿明

编委会副主任

陈志勇 庞凤喜

编委会委员

|     |     |     |     |     |
|-----|-----|-----|-----|-----|
| 陈光焱 | 王金秀 | 侯石安 | 叶汉生 | 刘孝诚 |
| 艾华  | 甘行琼 | 李大明 | 刘京焕 |     |

编辑组成员

主任：庞凤喜（兼）

|     |    |     |     |    |
|-----|----|-----|-----|----|
| 编辑： | 李波 | 李景友 | 高亚军 | 薛钢 |
|     | 程黎 | 王银梅 |     |    |

# 目 录

## 财税研究

|                                  |                    |
|----------------------------------|--------------------|
| 我国环境税的收入归属选择                     | 田淑英 许文立 ( 1 )      |
| 增值税“扩围”改革对财政收入的影响<br>——基于投入产出表方法 | 冼彬璋 雷根强 ( 13 )     |
| 基于发展低碳经济的税制改革思考                  | 潘明星 ( 26 )         |
| 我国区域税收优惠政策的效应分析<br>——基于协调发展视角    | 林 颖 ( 36 )         |
| 结构性减税政策：现实约束、实际效应与优化路径           | 庞凤喜 张念明 潘孝珍 ( 48 ) |

## 税收征管研究

|                 |                   |
|-----------------|-------------------|
| 创新和完善税收征管模式研究   | 湖北省税务学会课题组 ( 67 ) |
| 税务稽查现代化建设若干问题研究 | 马克和 侯 伟 ( 84 )    |

## 财税史研究

民国时期遗产税开征的八大启示

..... 张永忠 (107)

略论北欧学派的财税思想

..... 赵兴罗 刘文荣 (121)

近代中国政府财政与银行业关系探析

..... 周春英 (133)

## 博士论坛

中小企业融资问题分析与对策建议

——湖北、江苏中小企业问卷调查报告

..... 张彦英 (147)

我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困境与对策

..... 张 恺 (164)

## 我国环境税的收入归属选择<sup>\*</sup>

田淑英 许文立

**摘要：**环境税问题是近年来学术界和实践部门关注的热点。为了更有效地促进环境保护，国务院已明确提出要实施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积极推进环境税费改革（将排污费改为“税”），研究开征环境保护税。税收的收入归属直接影响到该税种的征管效率和社会公平，然而目前学术界对我国环境税税收归属权的探讨极少。鉴于此，本文以 Richard Abel Musgrave 的税权划分原则以及 Richard B. Stewart 和 Wallace E. Oates 的环境分权理论为基石进行理论演绎，并结合我国环境保护事权划分、排污费收入归属现状、地区间排污费收入不平衡状况以及分税制体制下中央与地方财政收入分配格局四个方面的实践背景，参照 OECD 和 EEA 国家环境税（费）收入归属划分的经验，探讨我国环境税的收入归属问题。研究的结论为：我国的环境税应选择以地方政府为主的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模式，将其大部分税收收入划归地方政府所有。

**关键词：**环境税；税权划分；收入归属；排污费

---

<sup>\*</sup> 本文得到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促进林业生态经济发展的公共政策研究”（12BJY141）、教育部规划项目“中国林业生态保护与发展的公共政策研究——基于公共经济学的视角”（201010YJA790172）、安徽大学博士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环境经济政策的效应及选择”（33190036）的资助。

为了促进环境保护,许多国家已经开征了环境税。在我国,环境税的开征也已被提上议事日程。早在2007年,国家《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中就已明确表示要研究开征环境税;2011年,《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要实施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积极推进环境税费改革(将排污费改为“税”),研究开征环境保护税。在此背景下,学者们纷纷讨论如何开征环境税、如何设计我国的环境税制(王金南等,2009;曹静,2009;高萍,2010);另有学者运用模型估算我国环境税税率的合理值,如陈诗一(2011)运用方向性距离函数构成的节能减排行为分析模型对碳税税率进行估算;李振京等(2012)则通过阐述国外环境税制度并提出一些建议。同时,环境税的效应研究也同样受到国内学者的广泛关注,刘凤良等(2009)通过构建一个考虑环境质量和环境税的内生增长模型,模拟了最优环境税及其配套政策对改善环境质量、提高长期经济增长率和社会福利水平的影响;何建武和李善同(2009)通过对能源税和环境税政策的影响分析,得出单一的税收政策会对宏观经济造成负面影响的结论,主张应该同时采取配套措施,减少这种负面影响,并带来“双重红利”。对于环境税能否确实带来“双重红利”,司言武(2010)通过理论分析认为,在次优税收框架下,假说不成立;但引入非同质性假设后,假说就有成立的可能性。此外,学者们较多地运用CGE模型模拟分析碳税对国民经济、节能减排及行业产出的影响,如朱永彬等(2010)、张明喜(2010)、姚昕和刘希颖(2010)等。环境税对绿色贸易发展也会产生影响(邢斐等,2011),曲如晓和吴洁(2011)建立一种局部均衡碳税模型,研究了碳关税对进、出口国及全球福利的影响。总的来看,目前对环境税的研究大多集中在环境税开征的税目、现行税制的绿化、环境税的效应以及国外环境税的借鉴等方面,而缺少对环境税收收入归属问题的研究。本文基于理论演绎、实践背景分析和国际经验借鉴的逻辑顺序,来探讨我国环境税的收入归属选择。

## 一、环境税收入归属权划分的理论分析

税收收入的归属权划分应以该税种的自身特征以及各级政府的事权范围为依据。在这两方面,都有经典的理论可供参照。

### (一) 政府间税收划分理论

美国著名财政学家 Richard Abel Musgrave 提出的分税原则被人们认为是指导政府间税收收入划分的基本思想。在划分中央与地方政府财政职能的基础

上, Richard Abel Musgrave (1983) 提出了以下税收划分原则: (1) 有利于宏观经济稳定的税收应该由中央政府负责, 中央以下各级政府课征的税收应该具有周期稳定性。(2) 具有累进性的再分配税种应该划归中央政府。(3) 采用累进税率对个人征收的税种应该由最有能力全面征收此类税种的地区征收。(4) 税基在各地分布严重不均的税种应该由中央政府征收。(5) 级次较低的政府应当对地区间流动性较差的税基课税。(6) 受益税和使用者收费适用于所有级次的政府。

环境税呈现以下特征: (1) 征收范围广泛, 税基流动性较差。环境税的课征范围一般涉及大气、水资源、废物、噪音等诸多方面, 其中大部分在地区间流动性较差。(2) 征管要求高、难度大。作为环境税计税依据的排污量的测算需要专门的技术和设备, 环境信息的稀缺性和不对称性也使得环境税征管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 因此需要配备大量专业技术人员、测试和计算设备, 而且要求征管人员对当地情况比较熟知。(3) 环境税收入与居民收入、经济增长呈现一定的负相关性, 不具有累进性的再分配作用。因为环境税依据污染量征税, 而不是依据收入额进行累进征税。

据此判断, 环境税不适宜作为中央税, 而应该作为地方税或者以地方为主的共享税。

此外, 应该根据各级政府的支出需要来确定政府间的税收划分, 这样才能避免因随意分税而导致的政府收入与支出分权之间的矛盾。而各级政府的财政支出是为政府行使事权提供财力支撑的, 其划分必然建立在政府职能或事权划分的基础上, 因此, 税收收入的划分必须立足于政府职能或事权的划分, 对环境税收入归属问题的分析也必须考量环境保护事权的合理划分。

## (二) 环境分权理论

环境分权理论解决的核心问题是: 环境保护职责是应该集权还是应该分权, 也就是说, 环境保护的责任应该由中央政府承担还是应该下放为地方政府的职责?

对此问题, 西方学者从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起就开始了热烈的探讨。其中, 持环境保护应该集权、由中央政府承担观点的最有影响的学者是 Richard B. Stewart。Richard B. Stewart (1977) 认为, 环境保护应该集权化管理是由于以下原因: (1) 解决“公地悲剧”问题并获取全国性的规模经济收益。由于制造业和商业活动的流动性, 地方政府出于担心环境改善的收益会被资本流向其他低环境标准地区带来的损失所抵消, 甚至损失超过收益, 因而不愿意单方面采纳会增加企业生产成本、阻碍经济发展的高环境标准, 这会导致地区间在环境规制方面出现“向底线赛跑”(Race to the Bottom) 现象, 最终形成较大范

围的环境恶化,因此,应该由中央政府对环境事务统一进行管理。(2)纠正由污染外部性引起的地方政府失灵。当污染排放跨区域时,预期会有对相邻地区的过度环境破坏,而对一个地区的政策制定者来说,很少有激励让他们消除其行动对周围地区产生的外部成本。(3)克服环境保护者和污染利益集团之间在政治影响方面的不对等。相比污染利益集团,环境保护者在全国层面上比在地方层面上更容易获取充分的资源来施加有效的政治影响。

同时,随着越来越多的学者对于“大政府”有效性的质疑,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对于环境保护的职责,也有很多学者认为应该由中央政府下放到地方政府。其理由是:不同地区的居民对环境质量会有不同的要求,有些地区会偏好高水平的环境质量,而有些地区会偏好较低水平的环境质量,但是中央政府执行统一的环境保护措施往往忽略了不同地区居民对环境质量的偏好差异。同时,不同地区在资源禀赋、技术和地理方位等方面的差异,也会对环境保护造成不同的影响,环境保护措施对当地居民福利的影响也会不同。而对于环境保护集权论者担心的“向底线赛跑”风险,Oates等(1988)通过理论分析证明,只要不存在溢出效应,地方政府采取非扭曲性税收进行融资,那么,它就会提供最优水平的环境质量。随后,Oates(2001)又指出,环境保护政策应是一个联合行动,由地方政府对仅限于其辖区范围内的环境事务执行规制,而由中央政府承担全国性污染问题的规制责任,并对地方政府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指导。

由此可见,环境保护事业适宜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合作推进。那么,按照财权与事权相对应的原则,与环境保护事权相对应的环境税收收入也应该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享。对那些能明确界定且不易移动的环境污染所征收的环境税收收入应该归属于地方政府,而对那些污染范围大、征税对象不明确的环境污染征收的环境税应该归属于中央政府或者由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

## 二、我国环境税收收入归属权划分的实践背景

我国开征环境税的制度基础是排污收费制度,因此,环境税收收入归属权的划分不仅要考虑我国目前的环境保护事权划分,还要立足于排污收费制度及其收入划分的实践,同时要兼顾中央与地方政府的收入分配格局,适应我国财政体制改革的要求。

### (一) 我国环境保护的事权划分

我国目前的政府间事权划分,其依据是1994年确立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但直到2007年实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改革以后,“环境保护”才作为一

项独立的财政支出类别被单列出来,从相应年份的统计数据中能够明确看出环境保护的事权划分情况。如表1所示,从2007年起,我国环境保护支出中地方财政所占比重一直在95%以上;2010年,这一比重达到了97.15%。可见,我国的环境保护事权几乎全部由地方政府承担。按照财权与事权相对应的原则,环境税收入应该主要归属于地方政府。

**表1 我国环境保护财政支出及地方财政所占比重**

| 年份   | 环境保护国家<br>财政支出(亿元) | 环境保护地方<br>财政支出(亿元) | 环境保护地方财政<br>支出占总额的比重(%) |
|------|--------------------|--------------------|-------------------------|
| 2007 | 995.82             | 961.23             | 96.53                   |
| 2008 | 1 451.36           | 1 385.15           | 95.44                   |
| 2009 | 1 934.04           | 1 896.13           | 98.04                   |
| 2010 | 2 441.98           | 2 372.5            | 97.15                   |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局网站,《中国统计年鉴》(2008~2011)。

## (二) 我国排污费收入及其归属状况

我国当前的排污费征收管理参照的是2003年开始执行的《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实行属地化收缴进入国库。国库部门负责按1:9的比例,10%作为中央预算收入缴入中央国库,作为中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90%作为地方预算收入,缴入地方国库,作为地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可见,这种收费模式和体制使得排污费的绝大部分已成为地方政府的收入。

该制度实施的结果从图1可以看出,自2004年起,我国排污费收入出现了快速增长,到2010年,总体上已成年排污费收入总额达188.2亿元的规模。这说明排污费已成为地方政府的重要收入来源。实行排污“费改税”,将更有利于规范组织收入。如果将其作为地方税或以地方为主的共享税,在财力保障有所改善的情况下,地方政府可能会更加重视环境保护,从而有利于环境税目标的实现,但如果将其作为中央税或以中央为主的共享税,现行收入归属的格局将被打破,从排污费到环境税的制度变迁过程中,来自地方政府的改革阻力可能较大,不利于调动地方政府治理环境问题的积极性。

## (三) 我国排污费收入的区域不平衡状况

我国排污费收入在省际间存在着明显的经济发展水平越高、排污费收入越低的倾向。根据2003~2010年我国各省份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均值排序,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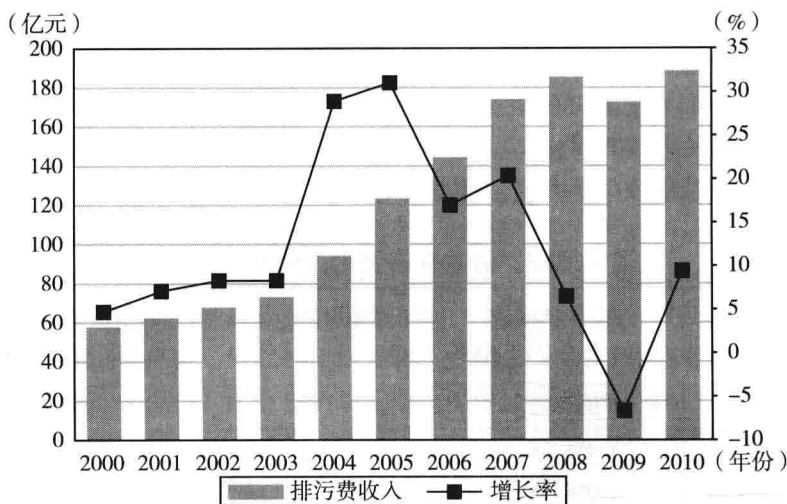


图1 2000~2010年我国排污费收入及其增长率

资料来源：《全国环境统计公报》（2000~2010）。

选取了排名靠前的北京、天津、上海三个经济发达地区和排名靠后的安徽、四川、贵州三个欠发达地区，将它们2003~2010年的排污费收入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在“十一五”期间，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排污费收入较低，且出现下降的态势；而同一时期，经济发展较落后的地区则出现排污费收入较高、且快速增长的状况，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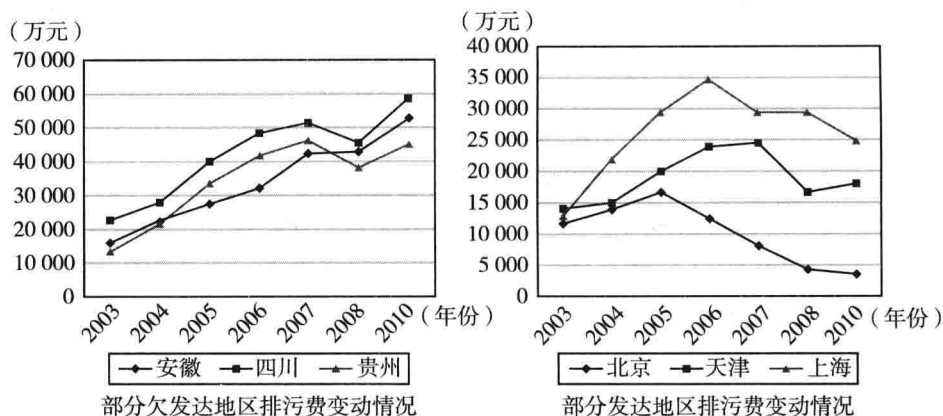


图2 不同地区排污费收入变动情况对比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环境统计年鉴》（2004~2011）相关数据整理所得，但2009年《中国环境统计年鉴》中没有统计“各地区排污费征收情况”，故图中也不包含2009年数据。

此外，我们在2009年对安徽省合肥市和安庆市的实地调查也发现，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合肥市，排污费及其占当地税费总额的比重反而较低（见表

2)。这也体现了经济发展与排污费收入的反向关系。

**表 2 排污费占总税费的比重**

| 年份   | 合肥市                 |             |                        | 安庆市                 |             |                       |
|------|---------------------|-------------|------------------------|---------------------|-------------|-----------------------|
|      | 人均地区<br>生产总值<br>(元) | 排污费<br>(万元) | 排污费占<br>总税费额<br>比重 (%) | 人均地区<br>生产总值<br>(元) | 排污费<br>(万元) | 排污费占总<br>税费额比重<br>(%) |
| 2004 | 13 378              | 1 948       | 0.46                   | 6308                | 1 056.6     | 0.76                  |
| 2005 | 19 512              | 2 097       | 0.37                   | 7 338               | 2 227.9     | 0.74                  |
| 2006 | 23 203              | 2 342       | 0.32                   | 8 734               | 2 674.7     | 0.67                  |
| 2007 | 28 134              | 3 249       | 0.34                   | 10 485              | 3 473.6     | 0.67                  |
| 2008 | 34 482              | 2 869       | 0.21                   | 12 595              | 3 531.4     | 0.63                  |

资料来源：根据田淑英等：《排污收费现状及改革建议调查报告》（2010），《合肥统计年鉴》（2005～2009）和《安庆统计年鉴》（2005～2009）相关数据整理而来。

在全国统一的国民收入分配制度下，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财政收入水平必然较高，而排污费收入与经济发展水平呈反向关系，这说明，作为地方收入，排污费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调节地区间的财政收入均衡。费改税以后，若作为地方税或以地方为主的共享税，环境税仍然能够起到这种调节作用；但若归为中央税，则不然。

#### （四）分税制体制下我国中央与地方财政收入的现行分配格局

1994年，我国分税制改革按税种划分了中央和地方政府收入，建立了分级预算管理体制。其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共享，农业税、固定资产投资调节税取消以及营业税、城建税的实际共享等一系列改革，形成了我国现行的税种划分格局，见表3。

**表 3 我国政府间税种划分现状**

|     |                                                                               |
|-----|-------------------------------------------------------------------------------|
| 中央税 | 海关代征增值税、消费税、关税、车辆购置税                                                          |
| 地方税 |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烟叶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                                        |
| 共享税 | 增值税、资源税、证券交易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和城建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的营业税和城建税收入归中央；其他营业税收入归地方） |

这些税制改革使得地方税主体税种在逐步弱化，以至于近年来出现了财力不断向上集中的趋势，使得地方政府财力不足。从1999年起，中央财政收入规模大于地方财政收入，后来这种差距在不断增大，从1999年的254.34亿元增加到2010年的1 875.43亿元，见图3。若将环境税设为地方税或以地方为主体的共享税，将有助于完善现行的分税制，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地方财政收入偏低的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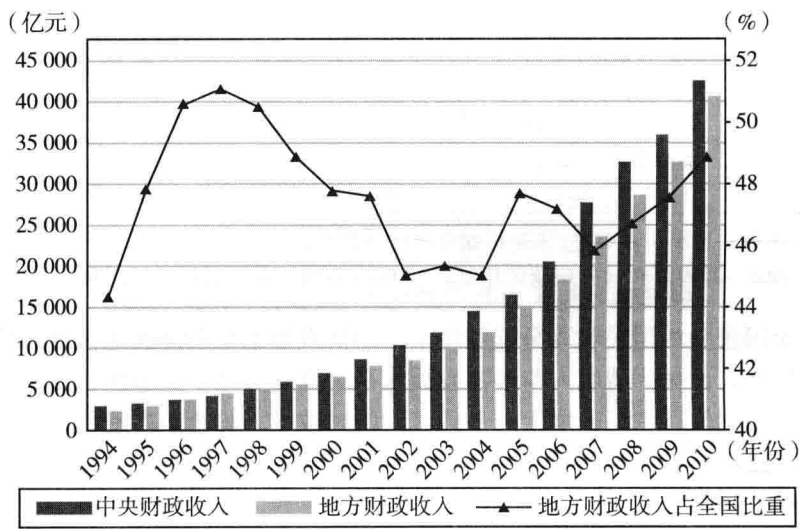


图3 中央与地方财政收入及地方财政收入比重

注：（1）中央、地方财政收入均为本级收入；（2）本图所用数字不包括国内外债务收入。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1）。

### 三、国外环境税（费）收入归属权划分的相关经验

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与环境相关的课税和收费都涉及收入归属权的划分，因此，我们在阐述国外相关经验时，也会涉及具有环境税性质的一些环境收费政策。OECD 和 EEA 合作开发的环境相关税费数据库统计显示<sup>①</sup>，相关国家实施的环境税费涉及的领域有水污染、空气污染、气候变化、固体废物排放管理、土地和自然资源管理、噪音、臭氧层保护、能源效率和交通工具。

<sup>①</sup> OECD 网站：<http://www2.oecd.org/ecoinst/queries/index.htm>，其中包括 47 个 OECD 和 EEA 国家以及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印度和南非。

### （一）水污染税费

水污染是最常见的环境问题之一，几乎所有的 OECD 和 EEA 国家都开征了与水污染相关的税费，其收入主要归属于地方政府。例如，在美国开征的 18 种水污染税费中，地方政府开征了其中的 15 种，而联邦政府只有 3 种，因此，大多数水污染税费是由美国州政府开征的（路易斯安那州的水污染控制费、马里兰州的海岸修复费、佛罗里达州的污染税等）；加拿大开征的 7 种水污染相关税费全部由省级政府征收（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农业产出费和排污费、魁北克省的工业废水费等）；澳大利亚只有新南威尔士州和南澳大利亚州开征了水污染税费。

### （二）空气污染税费

由于空气污染、气候变化等环境领域都直接与能源（燃料）消耗、交通工具的使用相联系，因此，在 OECD 和 EEA 国家开征的与空气、气候相关的税费也直接与能源和交通工具相关。在美国，这些相关税费收入大多数为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共享，即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同源征税，但其税率不同，例如，联邦政府和州政府都对航空燃油、交通燃油等征收税费。在加拿大，重型汽车税和石油消费税都由联邦政府征收，但省级政府也对汽油等石油产品征税，因此，加拿大也属于同源不同税率征收。在澳大利亚，成品油消费税由联邦政府征收，汽车税费和排污费则由州政府征收。

### （三）固体废物排放税费

OECD 和 EEA 国家一般对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和处理也会征收一定的税费，且各国都将其交由地方政府征收管理。地方政府享有“定价权”，根据固体废物对当地环境的实际影响情况征收固体废物处理税费。例如，城市废物处理税（费），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美国等国家都是由地方政府征收，美国开征的 60 种有关废物处理的税费全部由州政府开征，而且各州政府开征的废物处理税费征税对象并不完全一致，而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开征。

### （四）其他环境税费

除上述几种环境税费外，还包括噪音污染费、土地和自然资源税、臭氧层保护税。由于我国土地和自然资源的产权制度与西方国家的产权制度存在很大

的差别,且资源税在我国已经开征,因此本文不阐述国外的土地与自然资源税收入归属权划分经验,而只关注噪音污染费和臭氧层保护税。噪音污染费主要针对机场噪音而征收,用于改善机场周边的隔音设施,降低机场对其周边环境的影响,因此,一般由机场所在地政府征管。而对于臭氧层保护税,由于臭氧层保护涉及全球范围,且在一国征收也比较困难,因此,开征的国家并不多,只有美国、澳大利亚、立陶宛、塞尔维亚和斯洛伐克等开征臭氧层消耗税费,归中央政府所有。

可见,从国外环境税费收入归属权划分的经验来看,针对水污染、固体废物处理和噪音污染征收的税费由地方政府所有,而有关空气污染方面的税费则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享。这为我们提供了借鉴:环境税收入归属权大部分应划归地方政府,小部分划归中央政府。

## 四、结 论

环境税作为环境经济政策的手段之一,对推动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环境保护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要使环境税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征管体制至关重要,其归属权在政府间的划分又是其中的关键问题之一。

通过前文分析,可以得到如下结论:从理论上,环境税收入归属权的合理划分应该与环境保护事权的科学界定相吻合,而环境保护的事权应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承担,大部分界定为地方政府的职责;从实践上看,我国环境保护的事权绝大部分是由地方政府行使的,同时,现行的排污费收入也归地方政府所有,为减少制度变迁中来自地方政府的阻力、平衡地区间的财力差异、缓解现行体制下地方财政收入不足的状况,环境税收入应主要划归地方政府所有;国外的环境税(费)大部分归地方政府,少数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享,其相关经验可以成为我国环境税收入归属权划分的重要借鉴。

综合以上分析发现,从三个视角分析所得出的结论是一致的。鉴于此,我们认为,我国实行排污“费改税”后的环境税应该选择以地方为主的共享税模式。具体有两种选择:一是全部由地方政府征收,并将总收入按9:1的比例在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间划分,这符合目前的排污费收入分配格局,制度体系较简单。二是全部由地方政府征收,但收入划分区别对待:对废气按8:2、废水按9:1的比例在地方与中央政府间分成,固体废物和噪音则全部按属地原则归地方政府所有。理由是,在目前的排污费构成中,废气和废水类占90%以上,而且废气和废水排放的外部性都具有较大的区域特征,而固体废弃物和噪音污染的外部性一般局限在地区内。这样的制度设计不仅与现行的制度安排相衔接,使最后的收入分配比例基本上仍然保持在9:1的水平,而且从

理论上也体现了解决外部性问题的政策思路。

### 参考文献

1. 曹静. 走低碳发展之路: 中国碳税政策的设计及 CGE 模型分析. 金融研究, 2009 (12).
2. 陈诗一. 边际减排成本与中国环境税改革. 中国社会科学, 2011 (3).
3. 高萍, 计金标, 张磊. 我国环境税税制模式及其立法要素设计. 税务研究, 2010 (1).
4. 何建武, 李善同. 节能减排的环境税收政策影响分析.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09 (1).
5. 刘凤良, 吕志华. 经济增长框架下的最优环境税及其配套政策研究——基于中国数据的模拟运算. 管理世界, 2009 (6).
6. 李振京, 沈宏, 刘炜杰. 英国环境税税收制度及启示. 宏观经济管理, 2012 (3).
7. 邢斐, 何欢浪. 贸易自由化、纵向关联市场与战略性环境政策——环境税对发展绿色贸易的意义. 经济研究, 2011 (5).
8. 曲如晓, 吴洁. 论碳关税的福利效应. 中国人口. 资源与环境, 2011 (4).
9. 司言武. 环境税经济效应研究: 一个趋于全面分析框架的尝试. 财贸经济, 2010 (10).
10. 王金南, 葛察忠, 高树婷, 严刚, 董战峰. 中国独立型环境税方案设计研究. 中国人口. 资源与环境, 2009 (2).
11. 姚昕, 刘希颖. 基于增长视角的中国最优碳税研究. 经济研究, 2010 (11).
12. 张明喜. 我国开征碳税的 CGE 模拟与碳税法条文设计. 财贸经济, 2010 (3).
13. 朱永彬, 刘晓, 王铮. 碳税政策的减排效果及其对我国经济的影响分析. 中国软科学, 2010 (4).
14. Richard A. Musgrave, 1983: "Who Should tax, Where and What?" in Charles E. McLure Jr. Tax Assignment in Federal Countries Canberra Centre for Research on Federal Financial Relation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p. 201 - 219.
15. Richard B. Stewart, 1977: "Pyramids of Sacrifice: Problems of Federalism in Mandating State Implementation of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Yale Law Journal, pp. 1196 - 1272.
16. Wallace E. Oates, Robert M. Schwab, 1988: "Economic competition among jurisdictions: efficiency enhancing or distortion inducing?".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pp. 333 - 354.
17. Wallace E. Oates, 2001: "A Reconsideration of Environmental Federalism". Resources for the Future, pp. 1 - 54.

作者单位: 安徽大学经济学院